

# 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检查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类型	检查层级	备注
1	对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p> <p><b>第三十八条</b> 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p> <p>登记机关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结果。</p> <p><b>第八条</b> 市场主体的一般登记事项包括：（一）名称；（二）主体类型；（三）经营范围；（四）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五）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六）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负责人姓名。</p> <p>除前款规定外，还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类型登记下列事项：</p> <p>（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姓名及居所；（三）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承担责任方式；（四）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姓名、住所、经营场所；（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第三十九条</b> 登记机关对市场主体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市场主体的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收集与市场主体经营活动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三）向与市场主体经营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情况；（四）依法责令市场主体停止相关经营活动；（五）依法查询涉嫌违法的市场主体的银行账户；（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p>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结合	双随机检查	市、区（县）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类型	检查层级	备注
		<p>登记机关行使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职权的，应当经登记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p>				
2	对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p> <p><b>第三十八条</b> 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p> <p>登记机关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结果。</p> <p><b>第八条</b> 市场主体的一般登记事项包括：（一）名称；（二）主体类型；（三）经营范围；（四）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五）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六）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负责人姓名。</p> <p>除前款规定外，还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类型登记下列事项：</p> <p>（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姓名及居所；（三）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承担责任方式；（四）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姓名、住所、经营场所；（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第三十九条</b> 登记机关对市场主体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市场主体的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收集与市场主体经营活动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三）向与市场主体经营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情况；（四）依法责令市场主体停止相关经营活动；（五）依法查询涉嫌违法的市场主体的银行账户；（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登记机关行使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职权的，应当经登记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p>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结合	双随机检查	市、区（县）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类型	检查层级	备注
		<p><b>第四十五条</b>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或者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p>				
3	对住所（经营场所）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p> <p><b>第三十八条</b> 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p> <p>登记机关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结果。</p> <p><b>第八条</b> 市场主体的一般登记事项包括：（一）名称；（二）主体类型；（三）经营范围；（四）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五）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六）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负责人姓名。</p> <p>除前款规定外，还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类型登记下列事项：</p> <p>（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姓名及居所；（三）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承担责任方式；（四）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姓名、住所、经营场所；（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第三十九条</b> 登记机关对市场主体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市场主体的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收集与市场主体经营活动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三）向与市场主体经营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情况；（四）依法责令市场主体停止相关经营活动；（五）依法查询涉嫌违法的市场主体的银行账户；（六）法律、行政法规划</p>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结合	双随机检查	市、区（县）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类型	检查层级	备注
		<p>定的其他职权。</p> <p>登记机关行使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职权的，应当经登记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p> <p><b>第十一条</b> 市场主体只能登记一个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p> <p>电子商务平台内的自然人经营者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将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本地区实际情况，自行或者授权下级人民政府对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作出更加便利市场主体从事经营活动的具体规定。</p>				
4	对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p> <p><b>第三十八条</b> 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p> <p>登记机关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结果。</p> <p><b>第八条</b> 市场主体的一般登记事项包括：（一）名称；（二）主体类型；（三）经营范围；（四）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五）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六）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负责人姓名。</p> <p>除前款规定外，还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类型登记下列事项：</p> <p>（四）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姓名及居所；（三）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承担责任方式；（四）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姓名、住所、经营场所；（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结合	双随机检查	市、区（县）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类型	检查层级	备注
5	对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p> <p><b>第三十八条</b> 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p> <p>登记机关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结果。</p> <p><b>第八条</b> 市场主体的一般登记事项包括：（一）名称；（二）主体类型；（三）经营范围；（四）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五）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六）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负责人姓名。</p> <p>除前款规定外，还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类型登记下列事项：</p> <p>（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姓名及居所；（三）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承担责任方式；（四）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姓名、住所、经营场所；（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登记机关行使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职权的，应当经登记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p>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结合	双随机检查	市、区（县）	
6	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p> <p><b>第三十六条</b> 市场主体应当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p> <p><b>第三十七条</b>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市场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声明作废，申请补领。</p> <p>登记机关依法作出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撤销登记决定的，市场主体应当缴回营业执照。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营业执照作废。</p>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结合	双随机检查	市、区（县）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类型	检查层级	备注
		<p><b>第四十八条</b>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未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的，由登记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处罚。</p> <p>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p>				
7	对经营主体备案事项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p> <p><b>第九条</b> 市场主体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p> <p>（一）章程或者合伙协议；</p> <p>（二）经营期限或者合伙期限；</p> <p>（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p> <p>（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p> <p>（六）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员姓名；</p> <p>（七）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p> <p>（八）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p> <p>（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第四十七条</b>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结合	双随机检查	市、区（县）	
8	对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p>《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p> <p><b>第十四条</b>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p>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结合	双随机检查	市、区（县）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类型	检查层级	备注
		<p>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p>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p> <p>抽查结果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p> <p>《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p> <p><b>第四条</b>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和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的要求，根据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组织随机摇号，抽取辖区内不少于 3%的企业，确定检查名单。</p> <p>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检查统筹，有效避免随意检查、多头检查、重复检查。</p> <p><b>第六条</b>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确定的检查名单，对在本辖区登记注册的企业进行检查。</p>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管中发现或者根据举报发现企业公示信息可能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p> <p><b>第七条</b>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于每年年度报告公示结束后，对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一次不定向抽查，也可以对企业进行检查。</p> <p>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查。</p>				
9	对即时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p>《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p> <p><b>第十四条</b>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p>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结合	双随机检查	市、区（县）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类型	检查层级	备注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p> <p>抽查结果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p> <p>《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p> <p><b>第四条</b>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和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的要求，根据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组织随机摇号，抽取辖区内不少于3%的企业，确定检查名单。</p> <p>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检查统筹，有效避免随意检查、多头检查、重复检查。</p> <p><b>第六条</b>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确定的检查名单，对在本辖区登记注册的企业进行检查。</p>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管中发现或者根据举报发现企业公示信息可能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p>				
10	对执行行政事业性收费事项单位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p> <p><b>第三十三条</b>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p>《江苏省价格条例》</p> <p><b>第五条</b>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调控、价格管理和价格服务等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价格活动的监督检查和价格违法行为的查处等工作。</p>	现场检查	双随机检查	市、区（县）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类型	检查层级	备注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p> <p><b>第四十九条</b>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级政府有关部门、下级政府以及经营者和收费单位执行价格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监督管理办法》</p> <p><b>第三条</b> 本办法所称行政事业性收费，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在依法实施社会公共管理，或者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特定公共服务过程中，向特定对象收取的费用。</p> <p><b>第二十二条</b> 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收费巡访制度，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收费单位日常收费行为的事中事后监管。</p>				
11	对提供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服务经营主体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p> <p><b>第三十三条</b>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p><b>第十八条</b> 下列商品和服务价格，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p> <p>（一）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极少数商品价格；</p> <p>（二）资源稀缺的少数商品价格；</p> <p>（三）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p> <p>（四）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p> <p>（五）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p> <p><b>第三十九条</b>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p>	现场检查	双随机检查	市、区（县）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类型	检查层级	备注
		<p><b>第二条</b>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p> <p><b>第九条</b>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p> <p>（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p> <p>（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p> <p>（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p> <p>（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p> <p>（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p> <p>（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p> <p>（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p> <p>（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p> <p>（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p> <p>（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p> <p>《江苏省价格条例》</p> <p><b>第五条</b>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调控、价格管理和价格服务等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价格活动的监督检查和价格违法行为的查处等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p>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类型	检查层级	备注
		工作。				
12	对提供市场调节价管理服务经营主体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p> <p><b>第三十三条</b>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p><b>第六条</b> 商品和服务价格，除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适用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外，实行市场调节价，由经营者依照本法自主制定。</p> <p>《江苏省价格条例》</p> <p><b>第五条</b>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调控、价格管理和价格服务等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价格活动的监督检查和价格违法行为的查处等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p>	现场检查	双随机检查	市、区（县）	
13	对销售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商品经营主体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p> <p><b>第三十三条</b>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p><b>第十八条</b> 下列商品和服务价格，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p> <p>（一）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极少数商品价格；</p> <p>（二）资源稀缺的少数商品价格；</p> <p>（三）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p> <p>（四）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p> <p>（五）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p> <p><b>第三十九条</b>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p>	现场检查	双随机检查	市、区（县）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类型	检查层级	备注
		<p>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p> <p><b>第二条</b>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p> <p><b>第九条</b>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p> <p>（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p> <p>（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p> <p>（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p> <p>（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p> <p>（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p> <p>（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p> <p>（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p> <p>（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p> <p>（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p> <p>（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p> <p>《江苏省价格条例》</p> <p><b>第五条</b>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调控、价格管理和价格服务等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价格活动的监督检查和价格违法行为的查处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类型	检查层级	备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				
14	对销售市场调节价管理商品经营主体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p> <p><b>第三十三条</b>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p><b>第六条</b> 商品和服务价格，除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适用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外，实行市场调节价，由经营者依照本法自主制定。</p> <p>《江苏省价格条例》</p> <p><b>第五条</b>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调控、价格管理和价格服务等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价格活动的监督检查和价格违法行为的查处等工作。</p>	现场检查	双随机检查	市、区（县）	
15	对直销企业经销商是否从事直销、传销行为的行政检查	<p>《直销管理条例》</p> <p><b>第三十五条</b>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p> <p>（一）进入相关企业进行检查；</p> <p>（二）要求相关企业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p> <p>（三）询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有关材料；</p> <p>（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p> <p>（五）检查有关人员的直销培训员证、直销员证等证件。</p> <p>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进行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实施查封、扣押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p> <p><b>第三十六条</b>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发现有关企业有涉嫌违</p>	现场检查	双随机检查	市、区（县）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类型	检查层级	备注
		反本条例行为的，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责令其暂时停止有关的经营活				
16	对直销企业总公司重大变更、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报备和披露情况的行政检查	<p>《直销管理条例》</p> <p><b>第三十五条</b>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p> <p>（一）进入相关企业进行检查；</p> <p>（二）要求相关企业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p> <p>（三）询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有关材料；</p> <p>（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p> <p>（五）检查有关人员的直销培训员证、直销员证等证件。</p> <p>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进行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实施查封、扣押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p> <p><b>第十一条</b> 直销企业有关本条例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所列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p> <p><b>第二十四条</b> 直销企业至少应当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直销企业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只能按照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的收入计算，报酬总额（包括佣金、奖金、各种形式的奖励以及其他经济利益等）不得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30%。</p> <p><b>四十九条</b>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p>	现场检查	双随机检查	市、区（县）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类型	检查层级	备注
		<p>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p> <p><b>第五十条</b>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p>				
17	对直销企业分公司重大变更、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报备和披露情况的行政检查	<p>《直销管理条例》</p> <p><b>第三十五条</b>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p> <p>（一）进入相关企业进行检查；</p> <p>（二）要求相关企业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p> <p>（三）询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有关材料；</p> <p>（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p> <p>（五）检查有关人员的直销培训员证、直销员证等证件。</p> <p>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进行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实施查封、扣押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p> <p><b>第十一条</b> 直销企业有关本条例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所列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p> <p><b>第二十四条</b> 直销企业至少应当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直销企业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只能按照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的收入计算，报酬总额（包括佣金、奖金、各种形式的奖励以及其他经济利益等）不得超过直销员</p>	现场检查	双随机检查	市、区（县）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类型	检查层级	备注
		<p>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 30%。</p> <p><b>第四十九条</b>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p> <p><b>第五十条</b>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p>				
18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制定相关协议，建立相关规则、制度的行政检查	<p>《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p> <p><b>第五条</b>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国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工作。</p> <p><b>第四十八条</b>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b>第四十九条</b>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结合	双随机检查	市、区（县）	
19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落实相关信息公示义务的行政检查	<p>《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p> <p><b>第五条</b>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国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工作。</p> <p><b>第四十二条</b>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未履行法定信息公示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p>	非现场检查	双随机检查	市、区（县）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类型	检查层级	备注
		<p>进行处罚。对其中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p> <p><b>第七十六条</b>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p>（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p> <p>（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p> <p>（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p> <p>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第八十一条</b>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p> <p>（二）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p> <p>（三）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p> <p>（四）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p> <p>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条规定，对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p>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类型	检查层级	备注
		务未显著标明“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20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落实核验、登记、保存义务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p> <p>第八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p> <p>（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p> <p>（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p> <p>（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p> <p>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五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国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七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不履行法定核验、登记义务，有关信息报送义务，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现场检查	双随机检查	市、区（县）	
21	对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p> <p><b>第三十五条</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规范和监督管理。</p> <p>市场监督管理、海关、铁路、道路、水运、民航、邮政等部门应当按照</p>	现场检查	双随机检查	市、区（县）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类型	检查层级	备注
		<p>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利用、运输、携带、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国家建立由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的野生动物联合执法工作协调机制。地方人民政府建立相应联合执法工作协调机制。</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野生动物保护职责的部门发现违法事实涉嫌犯罪的，应当将犯罪线索移送具有侦查、调查职权的机关。</p> <p>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野生动物保护犯罪案件过程中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野生动物保护职责的部门，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处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p> <p><b>第十九条</b>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p> <p>对进入集贸市场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协助；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p> <p><b>第二十七条</b>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p> <p>对进入集贸市场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p>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类型	检查层级	备注
		<p>管理；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p> <p>《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p> <p><b>第二十九条</b>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单位和个人的监督管理。</p> <p>在集贸市场内经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同级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予以配合；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按照谁先立案谁查处的原则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p>				
22	对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p> <p><b>第六十条</b>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拍卖监督管理办法》</p> <p><b>第四条</b> 设立拍卖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p> <p><b>第十一条</b>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处罚。</p>	现场检查	双随机检查	市、区（县）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类型	检查层级	备注
23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执行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等情况和执行有关法律法規禁止为涉野生动物(制品)、猎捕工具发布广告情况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b>第六条</b>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p> <p><b>第四十九条</b>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 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p> <p>(三) 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p> <p>(四) 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其他有关资料；</p> <p>(五) 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p> <p>(六) 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p>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广告监测制度，完善监测措施，及时发现和依法查处违法广告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p> <p><b>第三十六条</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野生动物保护职责的部门，在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进入与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调查；</p> <p>(二) 对野生动物进行检验、检测、抽样取证；</p>	现场检查	双随机检查	市、区(县)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类型	检查层级	备注
		<p>(三) 查封、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p> <p>(四) 查封、扣押无合法来源证明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查封、扣押涉嫌非法猎捕野生动物或者非法收购、出售、加工、运输猎捕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p> <p><b>第三十二条</b> 禁止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禁止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制品发布广告。</p>				
24	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经审查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b>第六条</b>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p> <p><b>第四十九条</b>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 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p> <p>(三) 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p> <p>(四) 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其他有关资料；</p> <p>(五) 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p> <p>(六) 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p>	现场检查	双随机检查	市、区（县）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类型	检查层级	备注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广告监测制度，完善监测措施，及时发现和依法查处违法广告行为。</p> <p><b>第五十八条</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p> <p>（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p> <p>（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p> <p>（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p> <p>（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p> <p>（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p> <p>（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p> <p>（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p> <p>（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p> <p>（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类型	检查层级	备注
		<p>(十二)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學生、幼兒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p> <p>(十三)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p> <p>(十四)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p> <p>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p> <p>《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p> <p><b>第二条</b>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审查适用本办法。</p> <p>未经审查不得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p> <p><b>第二十六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处罚：</p> <p>(一) 违反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审查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p> <p>(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或者广告批准文号已超过有效期，仍继续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p>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类型	检查层级	备注
		(三)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未按照审查通过的内容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25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配合行业调查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b>第六条</b>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p> <p><b>第四十九条</b>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 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p> <p>(三) 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p> <p>(四) 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其他有关资料；</p> <p>(五) 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p> <p>(六) 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p>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广告监测制度，完善监测措施，及时发现和依法查处违法广告行为。</p> <p>《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p> <p><b>第十四条</b>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建立、健全和实施互联网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p> <p>(一) 查验并登记广告主的真实身份、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建</p>	现场检查	双随机检查	市、区（县）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类型	检查层级	备注
		<p>立广告档案并定期查验更新，记录、保存广告活动的有关电子数据；相关档案保存时间自广告发布行为终了之日起不少于三年；</p> <p>（二）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p> <p>（三）配备熟悉广告法律法规的广告审核人员或者设立广告审核机构。</p> <p>本办法所称身份信息包括名称（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等。</p> <p>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依法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互联网广告行业调查，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p> <p><b>第二十八条</b>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十八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依据广告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p> <p>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四款、第十五条、第十八条规定，广告主未按规定建立广告档案，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能够证明其已履行相关责任、采取措施防止链接的广告内容被篡改，并提供违法广告活动主体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p> <p>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拒不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互联网广告行业调查，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26	对广告发布情况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b>第六条</b>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p>	现场检查	双随机检查	市、区（县）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类型	检查层级	备注
		<p>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p> <p><b>第四十九条</b>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p> <p>（三）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p> <p>（四）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其他有关资料；</p> <p>（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p> <p>（六）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p> <p>（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p>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广告监测制度，完善监测措施，及时发现和依法查处违法广告行为。</p> <p>《江苏省广告条例》</p> <p><b>第四十二条</b>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下列职责：</p> <p>（一）指导广告业发展；</p> <p>（二）对广告和广告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法广告和广告活动；</p> <p>（三）督促、检查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p> <p>（四）指导广告行业组织开展行业规范、政策咨询等工作；</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p>				
27	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获证企业的行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p> <p><b>第三十六条</b>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p>	现场检查	双随机检查	市、区（县）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类型	检查层级	备注
	政检查	<p>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b>第四十六条</b>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28	对落实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督促检查的行政检查	<p>《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p> <p><b>第十四条</b>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生产单位建立并落实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等管理制度，生产单位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p> <p>《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p> <p><b>第十四条</b>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销售单位建立并落实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等管理制度，销售单位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p>	现场检查	双随机检查	市、区（县）	
29	对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p> <p><b>第八条</b>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p> <p>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现场检查	双随机检查	市、区（县）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类型	检查层级	备注
		<p>第十五条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p>国家监督抽查的产品，地方不得另行重复抽查；上级监督抽查的产品，下级不得另行重复抽查。</p> <p>根据监督抽查的需要，可以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抽取样品的数量不得超过检验的合理需要，并不得向被检查人收取检验费用。监督抽查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p> <p>生产者、销售者对抽查检验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实施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复检，由受理复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复检结论。</p>				
30	对药品零售企业的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p> <p><b>第九十九条</b>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p> <p>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高风险的药品实施重点监督检查。</p> <p>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检查情况，应当采取告诫、约谈、限期整改以及暂停生产、销售、使用、进口等措施，并及时公布检查处理结果。</p> <p>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明文件，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p>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结合	重点检查	市、区（县）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类型	检查层级	备注
		<p>第一百零三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其持续符合法定要求。</p> <p>《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p> <p><b>第六条</b>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对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p> <p>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负责药品批发企业、药品零售连锁总部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销售行为的检查和处罚；按职责指导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简称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p> <p>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负责药品零售企业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p> <p>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的指导。</p> <p><b>第五十九条</b>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药品经营使用单位的质量管理，所经营和使用药品品种，检查、检验、投诉、举报等药品安全风险和信用情况，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并建立监督检查档案。检查计划包括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检查重点、检查要求、检查时限、承担检查的单位等。</p> <p>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上一年度新开办的药品经营企业纳入本年度的监督检查计划，对其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p>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类型	检查层级	备注
		<p>《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p> <p><b>第三条</b>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药品网络销售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网络销售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以及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批发企业通过网络销售药品的活动。</p> <p>设区的市级、县级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网络销售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药品零售企业通过网络销售药品的活动。</p>				
31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第一类）的监督检查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p> <p><b>第四条</b>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p> <p><b>第六十九条</b>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p> <p>（一）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p> <p>（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p> <p>（三）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p> <p>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p> <p><b>第七十条</b>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抽取样品；</p> <p>（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p>	现场检查	重点检查	市、区（县）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类型	检查层级	备注
		<p>(四) 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进行监督检查,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保守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p> <p>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监督检查予以配合,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不得隐瞒、拒绝、阻挠。</p> <p>《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p> <p><b>第五条</b>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依法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并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p> <p>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按照职责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p> <p><b>第四十六条</b>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按照职责开展对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和受托生产企业生产活动的监督检查。</p> <p>必要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单位和个人开展延伸检查。</p>				
32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p> <p><b>第四条</b>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p> <p><b>第六十九条</b>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p> <p>(一) 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p> <p>(二) 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p> <p>(三) 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p> <p>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p> <p><b>第七十条</b>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p> <p>(一) 进入现场实施检查、抽取样品;</p>	现场检查	重点检查	市、区(县)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类型	检查层级	备注
		<p>(二) 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三)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p> <p>(四) 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进行监督检查，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保守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p> <p>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监督检查予以配合，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不得隐瞒、拒绝、阻挠。</p> <p>《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p> <p><b>第四十六条</b>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p>设区的市级、县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p> <p><b>第五十一条</b> 设区的市级、县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结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交的年度自查报告反映的情况加强监督检查。</p> <p>《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p> <p><b>第二十五条</b>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职权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和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实施监督检查和抽样检验。</p> <p><b>第二十六条</b>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违法行为的查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管辖。</p>				
33	对化妆品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p>《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p> <p><b>第五条</b>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p> <p><b>第四十六条</b>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时，</p>	现场检查	重点检查、双随机检查	市、区（县）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类型	检查层级	备注
		<p>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对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进行抽样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34	对药品、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p> <p><b>第九十九条</b>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p> <p>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高风险的药品实施重点监督检查。</p> <p>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检查情况，应当采取告诫、约谈、限期整改以及暂停生产、销售、使用、进口等措施，并及时公布检查处理结果。</p> <p>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明文件，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p>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p> <p><b>第四条</b>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以及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加强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为医疗器械安全工作提供保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p>	现场检查	重点检查	市、区（县）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类型	检查层级	备注
		<p><b>第六十九条</b>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p> <p>（一）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p> <p>（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p> <p>（三）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p> <p>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p> <p><b>第七十条</b>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p> <p>（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抽取样品；</p> <p>（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p> <p>（四）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进行监督检查，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保守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p> <p>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监督检查予以配合，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不得隐瞒、拒绝、阻挠。</p> <p>《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p> <p><b>第六条</b> 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负责药品零售企业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p> <p>《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p> <p><b>第二十三条</b>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结果，并纳入</p>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类型	检查层级	备注
		<p>监督管理档案。</p> <p>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对相关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维修服务机构等进行延伸检查。</p> <p>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企业和维修服务机构等应当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和隐瞒。</p>				
35	对疫苗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的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p> <p><b>第七十条</b>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疫苗研制、生产、流通和预防接种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监督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等依法履行义务。</p> <p>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疫苗研制、生产、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法对免疫规划制度的实施、预防接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的现场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疫苗研制、生产、流通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p>	现场检查	重点检查	市、区（县）	
36	对食品生产（不含特殊食品）企业食品安全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b>第一百零九条</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p> <p>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应当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管理的重点：</p> <p>（一）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p> <p>（二）保健食品生产过程中的添加行为和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情况，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以及宣传材料中有关功能宣传的情</p>	现场检查	重点检查	市、区（县）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类型	检查层级	备注
		<p>况；</p> <p>（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生产经营者；</p> <p>（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事项。</p> <p><b>第一百一十条</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p> <p><b>第九条</b> 设区的市级（以下简称市级）、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工作。</p> <p>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结合本行政区域食品生产经营者规模、风险、分布等实际情况，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要求，划分本行政区域监督检查事权，确保监督检查覆盖本行政区域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p> <p><b>第二十二条</b>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两年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至少进行一次覆盖全部检查要点的监督检查。</p>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特殊食品生产者，风险等级为C级、D级的食品生产者，风险等级为D级的食品经营者以及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等高风险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重点监督检查，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日常监督检查频次。</p>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通过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等发现问题线索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飞行检查，对特殊食品、高风险大宗消费食</p>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类型	检查层级	备注
		<p>品生产企业和大型食品经营企业等的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实施体系检查。</p> <p>《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p> <p><b>第三十一条</b>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生产经营者风险等级，结合当地监管资源和监管水平，合理确定企业的监督检查频次、监督检查内容、监督检查方式以及其他管理措施，作为制订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依据。</p>				
37	对食品小作坊食品安全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b>第三十六条</b>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条件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其加强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进行综合治理，加强服务和统一规划，改善其生产经营环境，鼓励和支持其改进生产经营条件，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固定场所经营，或者在指定的临时经营区域、时段经营。</p> <p>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p> <p><b>第一百一十条</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江苏省食品安全条例》</p>	现场检查	重点检查	市、区（县）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类型	检查层级	备注
		<p><b>第二条</b> 本省行政区域内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食品生产经营者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食品的贮存和运输，对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安全管理等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p> <p>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遵守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是，食用农产品的市场销售、有关安全信息的公布，以及本条例对食用农产品的生产、贮存、运输和农业投入品的使用作出规定的，应当遵守本条例的规定。</p> <p>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除遵守《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小餐饮管理的决定》之外，还应当遵守本条例的有关规定。</p> <p>《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p> <p><b>第五条</b>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实施监督管理。</p> <p>卫生健康、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公安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与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p> <p><b>第三十一条</b>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履行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中，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遵守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的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凭证、记录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类型	检查层级	备注
		<p>(五) 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b>第三十二条</b>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情形的，应当责令立即纠正，并依法予以处理；对于食品小作坊不再符合登记条件的，应当撤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p>				
38	对餐饮（含入网餐饮）服务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b>第一百零九条</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p> <p>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应当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管理的重点：</p> <p>(一) 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p> <p>(二) 保健食品生产过程中的添加行为和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情况，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以及宣传材料中有关功能宣传的情况；</p> <p>(三)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生产经营者；</p> <p>(四)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事项。</p> <p><b>第一百一十条</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一)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 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p> <p>(三)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现场检查	重点检查	市、区（县）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类型	检查层级	备注
		<p>(五) 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p> <p><b>第九条</b> 设区的市级（以下简称市级）、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工作。</p> <p>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结合本行政区域食品生产经营者规模、风险、分布等实际情况，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要求，划分本行政区域监督检查事权，确保监督检查覆盖本行政区域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p> <p><b>第二十二条</b>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两年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至少进行一次覆盖全部检查要点的监督检查。</p>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特殊食品生产者，风险等级为C级、D级的食品生产者，风险等级为D级的食品经营者以及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等高风险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重点监督检查，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日常监督检查频次。</p>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通过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等发现问题线索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飞行检查，对特殊食品、高风险大宗消费食品生产企业和大型食品经营企业等的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实施体系检查。</p> <p>《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p> <p><b>第三条</b>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全国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并组织开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测。</p> <p>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b>第二十三条</b>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发现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查处。</p> <p>《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p> <p><b>第三条</b>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国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p>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类型	检查层级	备注
		<p>处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工作。</p> <p><b>第二十四条</b>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进入当事人网络食品交易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对网络交易的食品进行抽样检验；</p> <p>（三）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其从事网络食品交易行为的相关情况；</p> <p>（四）查阅、复制当事人的交易数据、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相关资料；</p> <p>（五）调取网络交易的技术监测、记录资料；</p> <p>（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p>				
39	对食品（不含特殊食品）销售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b>第一百零九条</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p> <p>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应当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管理的重点：</p> <p>（一）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p> <p>（二）保健食品生产过程中的添加行为和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情况，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以及宣传材料中有关功能宣传的情况；</p> <p>（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生产经营者；</p> <p>（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事项。</p>	现场检查	重点检查	市、区（县）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类型	检查层级	备注
		<p><b>第一百一十条</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p> <p><b>第九条</b> 设区的市级（以下简称市级）、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工作。</p> <p>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结合本行政区域食品生产经营者规模、风险、分布等实际情况，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要求，划分本行政区域监督检查事权，确保监督检查覆盖本行政区域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p> <p><b>第二十二条</b>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两年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至少进行一次覆盖全部检查要点的监督检查。</p>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特殊食品生产者，风险等级为C级、D级的食品生产者，风险等级为D级的食品经营者以及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等高风险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重点监督检查，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日常监督检查频次。</p>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通过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等发现问题线索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飞行检查，对特殊食品、高风险大宗消费食品生产企业和大型食品经营企业等的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实施体系检查。</p>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类型	检查层级	备注
40	对集中用餐单位食堂食品安全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b>第五十七条</b>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堂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供餐单位订餐的，应当从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订购，并按照要求对订购的食品进行查验。供餐单位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当餐加工，确保食品安全。</p> <p>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的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p> <p><b>第一百零九条</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p> <p>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应当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管理的重点：</p> <p>（一）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p> <p>（二）保健食品生产过程中的添加行为和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情况，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以及宣传材料中有关功能宣传的情况；</p> <p>（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生产经营者；</p> <p>（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事项。</p>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结合	重点检查	市、区（县）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类型	检查层级	备注
41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及其委托的贮存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p> <p><b>第六十条</b>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b>第五十三条第一款</b>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p> <p>（二）查阅、复制农产品生产记录、购销台账等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资料；</p> <p>（三）抽样检测生产经营的农产品和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关产品；</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p> <p>（五）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或者经检测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p> <p>（六）查封、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的设施、设备、场所以及运输工具；</p> <p>（七）收缴伪造的农产品质量标志。</p> <p>《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p> <p><b>第三条</b>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制定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制度，监督指导全国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p>	现场检查	重点检查	市、区（县）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类型	检查层级	备注
		<p><b>第二十九条</b>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及其委托的贮存服务提供者遵守本办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p> <p>（一）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贮存等场所、设施、设备，以及信息公示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p> <p>（二）向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和质量安全有关的情况；</p> <p>（三）检查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落实情况，查阅、复制与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协议、发票以及其他资料；</p> <p>（四）检查集中交易市场抽样检验情况；</p> <p>（五）对集中交易市场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p> <p>（六）对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送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p> <p>（七）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质量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用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监督销毁；</p> <p>（八）依法查封违法从事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的场所。</p> <p>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及其委托的贮存服务提供者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干涉。</p>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类型	检查层级	备注
42	对经备案的小餐饮、小食杂店、食品摊贩食品安全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b>第三十六条</b>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条件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其加强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进行综合治理，加强服务和统一规划，改善其生产经营环境，鼓励和支持其改进生产经营条件，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固定场所经营，或者在指定的临时经营区域、时段经营。</p> <p>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p> <p>《江苏省食品安全条例》</p> <p><b>第二条第三款</b> 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除遵守《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小餐饮管理的决定》之外，还应当遵守本条例的有关规定。</p> <p><b>第二十三条</b> 小食杂店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具有与经营的食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设备设施以及防尘、防蝇、防鼠、防虫等卫生防护设施，经营场所保持环境卫生整洁；</p> <p>（二）生食与熟食经营区域分开，生鲜畜禽、水产品与其他食品经营区域分开；</p> <p>（三）使用无毒、无害、清洁的食品包装材料、容器和售货工具；</p> <p>（四）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p> <p>（五）不得从事食品现场制售活动，简单复热成品除外；</p> <p>（六）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p>	现场检查	重点检查	市、区（县）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类型	检查层级	备注
		<p>小食杂店实行备案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p> <p><b>第九条</b> 设区的市级（以下简称市级）、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工作。</p> <p>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结合本行政区域食品生产经营者规模、风险、分布等实际情况，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要求，划分本行政区域监督检查事权，确保监督检查覆盖本行政区域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p> <p><b>第五十四条</b> 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等的监督检查，省、自治区、直辖市没有规定的，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p> <p><b>第三十一条</b>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履行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中，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遵守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的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凭证、记录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五）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b>第三十二条</b>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情形的，应当责令立即纠正，并依法予以处理；对于食品小作坊不再符合登记条件的，应当撤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p>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类型	检查层级	备注
		<p>《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小餐饮管理的决定》</p> <p>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小餐饮食品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住房和城乡建设（燃气、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公用等）、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公安、应急、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小餐饮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十六、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小餐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风险监测评估等情况，确定小餐饮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加强对小餐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建立小餐饮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记录小餐饮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小餐饮增加监督检查频次。</p> <p>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小餐饮油烟、异味、废气、噪声等环境污染行为实施监督管理。</p> <p>住房和城乡建设（燃气、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公用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小餐饮经营场所房屋建筑安全、污水排放、餐厨废弃物处置等实施监督管理，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按照规定对小餐饮的燃气设施进行入户免费安全检查。</p> <p>商务部门负责督促相关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培训和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提升行业组织自律规范化水平。</p> <p>对小餐饮实施监督检查涉及多个部门或者多个检查事项的，应当通过联合执法、综合执法等方式进行。</p>				
43	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b>第七十四条</b> 国家对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实行严格监督管理。</p>	现场检查	重点检查	市、区（县）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类型	检查层级	备注
		<p><b>第一百零九条</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p> <p>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应当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管理的重点：</p> <p>（一）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p> <p>（二）保健食品生产过程中的添加行为和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情况，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以及宣传材料中有关功能宣传的情况；</p> <p>（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生产经营者；</p> <p>（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事项。</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配方液态乳，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p>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类型	检查层级	备注
		<p>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p> <p>《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p> <p><b>第九条</b> 设区的市级（以下简称市级）、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工作。</p> <p>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结合本行政区域食品生产经营者规模、风险、分布等实际情况，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要求，划分本行政区域监督检查事权，确保监督检查覆盖本行政区域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p> <p><b>第十条</b> 市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可以对由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随机监督检查，也可以组织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异地监督检查。</p>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协助、配合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监督检查。</p> <p><b>第十五条</b> 食品生产环节监督检查要点应当包括食品生产者资质、生产环境条件、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贮存及交付控制、不合格食品管理和食品召回、标签和说明书、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信息记录和追溯、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情况。</p> <p><b>第十八条</b> 特殊食品生产环节监督检查要点，除应当包括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内容，还应当包括注册备案要求执行、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原辅料管理等情况。保健食品生产环节的监督检查要点还应当包括原料前处理等情况。</p> <p>特殊食品销售环节监督检查要点，除应当包括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内容，还应当包括禁止混放要求落实、标签和说明书核对等情况。</p> <p><b>第二十二条</b>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两年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至少进行一次覆盖全部检查要点的监督检查。</p>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特殊食品生产者，风险等级为C级、D级的食品</p>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类型	检查层级	备注
		<p>生产者，风险等级为D级的食品经营者以及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等高风险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重点监督检查，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日常监督检查频次。</p>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通过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等发现问题线索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飞行检查，对特殊食品、高风险大宗消费食品生产企业和大型食品经营企业等的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实施体系检查。</p>				
44	对特医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的行政检查	<p><b>《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b></p> <p><b>第七十四条</b> 国家对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实行严格监督管理。</p> <p><b>第一百零九条</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p> <p>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应当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管理的重点：</p> <p>（一）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p> <p>（二）保健食品生产过程中的添加行为和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情况，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以及宣传材料中有关功能宣传的情况；</p> <p>（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生产经营者；</p> <p>（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事项。</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p>	现场检查	重点检查	市、区（县）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类型	检查层级	备注
		<p>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配方液态乳，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p> <p>《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p> <p><b>第九条</b> 设区的市级（以下简称市级）、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工作。</p> <p>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结合本行政区域食品生产经营者规模、风险、分布等实际情况，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要求，划分本行政区域监督检查事权，确保监督检查覆盖本行政区域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p> <p><b>第十条</b> 市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可以对由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随机监督检查，也可以组织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异地监督检查。</p>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协助、配合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监督检查。</p> <p><b>第十五条</b> 食品生产环节监督检查要点应当包括食品生产者资质、生产环境条件、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贮存及交付控制、不合格食品管理和食品召回、标签和说明书、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信息记录和追溯、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情况。</p>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类型	检查层级	备注
		<p><b>第十八条</b> 特殊食品生产环节监督检查要点，除应当包括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内容，还应当包括注册备案要求执行、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原辅料管理等情况。保健食品生产环节的监督检查要点还应当包括原料前处理等情况。</p> <p>特殊食品销售环节监督检查要点，除应当包括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内容，还应当包括禁止混放要求落实、标签和说明书核对等情况。</p> <p><b>第二十二条</b>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两年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至少进行一次覆盖全部检查要点的监督检查。</p>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特殊食品生产者，风险等级为C级、D级的食品生产者，风险等级为D级的食品经营者以及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等高风险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重点监督检查，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日常监督检查频次。</p>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通过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等发现问题线索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飞行检查，对特殊食品、高风险大宗消费食品生产企业和大型食品经营企业等的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实施体系检查。</p> <p>《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p> <p><b>第六十二条</b> 本办法所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是指为满足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或者特定疾病状态人群对营养素或者膳食的特殊需要，专门加工配制而成的配方食品，包括适用于0月龄至12月龄的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和适用于1岁以上人群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p> <p>适用于1岁以上人群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包括全营养配方食品、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非全营养配方食品。</p>				
45	对婴配乳粉生产企业食品安全的行政检查	<p><b>《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b></p> <p><b>第七十四条</b> 国家对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实行严格监督管理。</p>	现场检查	重点检查	市、区（县）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类型	检查层级	备注
		<p><b>第一百零九条</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p> <p>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应当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管理的重点：</p> <p>（一）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p> <p>（二）保健食品生产过程中的添加行为和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情况，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以及宣传材料中有关功能宣传的情况；</p> <p>（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生产经营者；</p> <p>（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事项。</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配方液态乳，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p> <p>（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配方液态乳，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配方液态乳；</p> <p>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p>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类型	检查层级	备注
		<p>予处罚。</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p> <p>《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p> <p><b>第九条</b> 设区的市级（以下简称市级）、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工作。</p> <p>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结合本行政区域食品生产经营者规模、风险、分布等实际情况，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要求，划分本行政区域监督检查事权，确保监督检查覆盖本行政区域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p> <p><b>第十条</b> 市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可以对由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随机监督检查，也可以组织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异地监督检查。</p>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协助、配合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监督检查。</p> <p><b>第十五条</b> 食品生产环节监督检查要点应当包括食品生产者资质、生产环境条件、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贮存及交付控制、不合格食品管理和食品召回、标签和说明书、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信息记录和追溯、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情况。</p> <p><b>第十八条</b> 特殊食品生产环节监督检查要点，除应当包括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内容，还应当包括注册备案要求执行、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原辅料</p>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类型	检查层级	备注
		<p>管理等情况。保健食品生产环节的监督检查要点还应当包括原料前处理等情况。</p> <p>特殊食品销售环节监督检查要点，除应当包括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内容，还应当包括禁止混放要求落实、标签和说明书核对等情况。</p> <p><b>第二十二条</b>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两年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至少进行一次覆盖全部检查要点的监督检查。</p>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特殊食品生产者，风险等级为C级、D级的食品生产者，风险等级为D级的食品经营者以及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等高风险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重点监督检查，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日常监督检查频次。</p>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通过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等发现问题线索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飞行检查，对特殊食品、高风险大宗消费食品生产企业和大型食品经营企业等的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实施体系检查。</p> <p>《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p> <p><b>第四十八条</b>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b>第四十九条</b>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七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46	对特殊食品经营单位食品安全的行政检查	<p><b>《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b></p> <p><b>第七十四条</b> 国家对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实行严格监督管理。</p>	现场检查	重点检查	市、区（县）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类型	检查层级	备注
		<p><b>第一百零九条</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p> <p>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应当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管理的重点：</p> <p>（一）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p> <p>（二）保健食品生产过程中的添加行为和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情况，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以及宣传材料中有关功能宣传的情况；</p> <p>（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生产经营者；</p> <p>（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事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p> <p><b>第六十九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五）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p> <p>《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p> <p><b>第九条</b> 设区的市级（以下简称市级）、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工作。</p> <p>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结合本行政区域食品生产经营者规模、风险、分布等实际情况，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要求，划分本行政区域监督检查事权，确保监督检查覆盖本行政区域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p> <p><b>第十条</b> 市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可以对由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随机监督检查，也可以组织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异地监督检查。</p>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协助、配合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p>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类型	检查层级	备注
		<p>内开展监督检查。</p> <p><b>第十八条</b> 特殊食品生产环节监督检查要点，除应当包括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内容，还应当包括注册备案要求执行、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原辅料管理等情况。保健食品生产环节的监督检查要点还应当包括原料前处理等情况。</p> <p>特殊食品销售环节监督检查要点，除应当包括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内容，还应当包括禁止混放要求落实、标签和说明书核对等情况。</p> <p><b>第二十二条</b>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两年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至少进行一次覆盖全部检查要点的监督检查。</p>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特殊食品生产者，风险等级为C级、D级的食品生产者，风险等级为D级的食品经营者以及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等高风险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重点监督检查，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日常监督检查频次。</p>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通过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等发现问题线索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飞行检查，对特殊食品、高风险大宗消费食品生产企业和大型食品经营企业等的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实施体系检查。</p> <p>《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p> <p><b>第三十六条</b> 销售特殊食品的，应当设立专区或者专柜，并分别具体注明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或者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p> <p>保健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实体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网络销售保健食品主页面显著位置标注“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等消费提示信息。</p> <p><b>第三十七条</b>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对食品标识标注进行监督检查。</p>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类型	检查层级	备注
47	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的行政检查	<p>《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p> <p><b>第七条</b>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场所、设备、师资、监考人员以及健全的考试管理制度等必备条件和能力，经发证部门批准，方可承担考试工作。</p> <p>发证部门应当对考试机构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p> <p><b>第二十七条</b> 发证部门应当加强对考试机构的监督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行为，必要时应当派人现场监督考试的有关活动。</p>	现场检查	双随机检查	市、区（县）	
48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p> <p><b>第五条</b>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p> <p><b>第五十七条</b>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p> <p>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p> <p><b>第六十一条</b>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p> <p>（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p>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结合	双随机检查	市、区（县）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类型	检查层级	备注
		<p>(四) 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p> <p>(五) 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b>第六十六条</b>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对每次监督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记录,并由参加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后归档。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p> <p><b>第九十五条</b>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p> <p><b>第五十条</b>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安全监察。</p> <p>对学校、幼儿园以及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实施重点安全监察。</p> <p><b>第五十一条</b>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向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条例的生产、使用、检</p>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类型	检查层级	备注
		<p>验检测有关的情况；</p> <p>（二）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p>《苏州市电梯安全条例》</p> <p><b>第三十三条</b>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年度电梯安全监督检查计划，对电梯生产、使用、维护保养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的，依法及时处理。监督检查的结果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布。</p> <p>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下列电梯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p> <p>（一）公众聚集场所的电梯；</p> <p>（二）困人故障率高或者近二年发生过安全事故的电梯；</p> <p>（三）超高层建筑的电梯；</p> <p>（四）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的其他电梯。</p> <p>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年组织第三方，通过采取抽查维护保养电梯情况等方式，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工作质量进行评价，并向社会公布评价结果。</p>				
49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的常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p> <p><b>第五条</b>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p> <p><b>第五十七条</b>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p>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结合	重点检查、双随机检查	市、区（县）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类型	检查层级	备注
		<p>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p> <p><b>第六十一条</b>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p> <p>（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p> <p>（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p> <p>（五）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b>第六十六条</b>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对每次监督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记录，并由参加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后归档。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p> <p><b>第九十五条</b>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停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p>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类型	检查层级	备注
		<p>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p> <p><b>第五十条</b>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安全监察。</p> <p>对学校、幼儿园以及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实施重点安全监察。</p> <p><b>第五十一条</b>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向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条例的生产、使用、检验检测有关的情况；</p> <p>（二）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p>《苏州市电梯安全条例》</p> <p><b>第三十三条</b>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年度电梯安全监督检查计划，对电梯生产、使用、维护保养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的，依法及时处理。监督检查的结果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布。</p> <p>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下列电梯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p> <p>（一）公众聚集场所的电梯；</p> <p>（二）困人故障率高或者近二年发生过安全事故的电梯；</p>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类型	检查层级	备注
		<p>(三) 超高层建筑的电梯;</p> <p>(四)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的其他电梯。</p> <p>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年组织第三方, 通过采取抽查维护保养电梯情况等方式, 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工作质量进行评价, 并向社会公布评价结果。</p>				
50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行为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p> <p><b>第四条</b>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b>第十八条</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 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p> <p>《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p> <p><b>第四条</b>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实施监督管理。</p> <p><b>第十九条</b>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主要包括:</p> <p>(一) 本办法的执行情况;</p> <p>(二) 相关计量技术规范的执行情况;</p> <p>(三) 计量基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专业项目计量标准管理情况;</p> <p>(四) 执行国家计量收费有关规定的情况;</p> <p>(五) 职业规范和能力建设情况。</p>	现场检查	双随机检查	市、区(县)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类型	检查层级	备注
		<p>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b>第二十一条</b> 监督检查、能力核查结果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法定计量检定机构限期改正。</p> <p>《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p> <p><b>第三条</b> 本办法所称专业计量站，是指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授权的专业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p> <p>专业计量站包括国家专业计量站和地方专业计量站。国家专业计量站包括总站和分站，总站和分站应当协同运作。总站应当统筹本领域专业计量的发展，组织计量比对、技术交流等，分站在业务上接受总站指导。</p> <p><b>第十七条</b>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专业计量站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主要包括：</p> <p>（一）本办法的执行情况；</p> <p>（二）相关计量技术规范的执行情况；</p> <p>（三）计量基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专业项目计量标准管理情况；</p> <p>（四）执行国家计量收费有关规定的情况；</p> <p>（五）职业规范和能力建设情况。</p> <p>专业计量站的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单位相关计量管理制度，结合前款规定，对专业计量站开展监督检查。</p> <p>专业计量站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51	对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p> <p><b>第四条</b>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结合	双随机检查	市、区（县）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类型	检查层级	备注
		<p>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p> <p><b>第二十三条</b>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监督和贯彻实施计量法律、法规的职责是：</p> <p>（一）贯彻执行国家计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p> <p>（二）制定和协调计量事业的发展规划，建立计量基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组织量值传递；</p> <p>（三）对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实施监督；</p> <p>（四）进行计量认证，组织仲裁检定，调解计量纠纷；</p> <p>（五）监督检查计量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照本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国发〔1984〕28号）</p> <p>一、我国的计量单位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p>				
52	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经营主体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p> <p><b>第四条</b>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b>第十八条</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p> <p>《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p> <p><b>第三条</b>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集市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现场检查	双随机检查	市、区（县）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类型	检查层级	备注
		<p>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集市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b>第十一条</b>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履行以下职责：</p> <p>（一）宣传计量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对集市主办者、计量管理人员进行计量方面的培训。</p> <p>（二）督促集市主办者按照计量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做好集市的计量管理工作。</p> <p>（三）对集市的计量器具管理、商品量计量管理和计量行为，进行计量监督和执法检查。</p> <p>（四）积极受理计量纠纷，负责计量调解和仲裁检定。</p> <p>（五）强化信用监管，建立集市诚信计量管理制度和评价标准，定期公开评价结果，对集市计量工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p> <p>《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p> <p><b>第三条</b>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加油站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加油站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b>第六条</b>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进行计量监督管理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p>（一）宣传计量法律、法规、规章，帮助和督促加油站经营者按照计量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要求，做好加油站的计量管理工作。</p> <p>（二）对加油站的计量器具、成品油销售计量和相关计量活动进行计量监督管理，组织计量执法检查，打击计量违法行为。</p> <p>（三）引导加油站加强计量保证能力，完善计量检测体系。</p> <p>（四）受理计量纠纷投诉，负责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p> <p>《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p> <p><b>第三条</b>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眼镜制配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p>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类型	检查层级	备注
		<p>理。</p> <p>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眼镜制配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b>第七条</b>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进行计量监督管理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p>（一）宣传计量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眼镜制配者遵守计量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做好眼镜制配的计量监督管理工作。</p> <p>（二）对眼镜制配中使用的计量器具和相关计量活动进行计量监督管理，查处计量违法行为。</p> <p>（三）引导眼镜制配者完善计量保证体系。</p> <p>（四）受理计量投诉，调解计量纠纷，组织仲裁检定。</p>				
53	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p> <p><b>第十二条</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p> <p>履行节能监督管理职责不得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p> <p><b>第七十四条</b>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p> <p><b>第十七条</b>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计量数据管理以及能源计量工作人员配备和培训等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开展定期审查。</p> <p><b>第十八条</b> 违反本办法规定，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四条等规定予以处罚。</p>	现场检查	双随机检查	市、区（县）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类型	检查层级	备注
54	对能效水效标识目录产品生产者和进口商能效标识使用合规性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p> <p><b>第十二条</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p> <p>履行节能监督管理职责不得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p> <p><b>第七十三条</b>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水效标识管理办法》</p> <p><b>第十七条</b> 质检部门对列入《目录》的产品依法进行水效标识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验证管理。地方质检部门将检查结果通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并通知授权机构。</p>	现场检查	双随机检查	市、区（县）	
55	对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行为的行政检查	<p>《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p> <p><b>第三条</b>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b>第十二条</b>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进行计量监督检查。</p>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计量监督检查时，应当充分考虑环境及水分变化</p>	现场检查	双随机检查	市、区（县）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类型	检查层级	备注
		等因素对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产生的影响。				
56	对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生产企业计量行为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p> <p><b>第十八条</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p> <p><b>第二十三条</b>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监督和贯彻实施计量法律、法规的职责是：</p> <p>（一）贯彻执行国家计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p> <p>（二）制定和协调计量事业的发展规划，建立计量基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组织量值传递；</p> <p>（三）对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实施监督；</p> <p>（四）进行计量认证，组织仲裁检定，调解计量纠纷；</p> <p>（五）监督检查计量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照本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p> <p><b>第四条</b> 本办法所称型式批准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计量器具的型式是否符合法定要求而进行的行政许可活动。</p> <p>型式评价是指为确定计量器具型式是否符合计量要求、技术要求和法制管理要求对样机所进行的技术评价。</p> <p>型式试验是指根据相关计量技术规范，对计量器具的样机进行的试验和检查。</p> <p><b>第十九条</b>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制造计量器具的质量、实际制造产品与批准型式的一致性等进行监督检查。</p>	现场检查	双随机检查	市、区（县）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类型	检查层级	备注
		<b>第二十条</b>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57	对企业标准、团体标准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p> <p><b>第三十二条</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p> <p>《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p> <p><b>第二十八条</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依法对企业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所执行的标准进行监督检查。对于特殊重点领域可以开展专项监督检查。</p>	非现场检查	双随机检查	市、区（县）	
58	对认证机构认证活动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p> <p><b>第五十四条</b>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p> <p>《认证机构管理办法》</p> <p><b>第二十六条</b>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对认证机构遵守《认证认可条例》、本办法以及相关部门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法定职责分工，对所辖区域内的认证活动、认证结果实施日常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并建立相应的协调工作机制。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违法行为查处的相关信息及时报送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p> <p><b>第二十七条</b>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对认证机构的认证活动、认证结果实行随机抽查，抽查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p> <p>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结合随机抽查、</p>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结合	双随机检查	市、区（县）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类型	检查层级	备注
		行政处罚、投诉举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及大数据分析等信息，对认证机构实行分类监管。				
59	对 CCC 认证获证组织认证符合性的行政检查	<p>《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p> <p><b>第三条</b>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主管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负责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p> <p>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b>第三十七条</b>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列入目录内的产品未经认证，但尚未出厂、销售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告诫其产品生产企业及时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p> <p><b>第三十八条</b>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帐簿以及其他资料，查封、扣押未经认证的产品或者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p>	现场检查	双随机检查	市、区（县）	
60	对 CCC 认证自我声明企业认证符合性的行政检查	<p>《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p> <p><b>第三条</b>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主管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负责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p> <p>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b>第三十七条</b>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列入目录内的产品未经认证，但尚未出厂、销售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告诫其产品生产企业及时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p>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结合	双随机检查	市、区（县）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类型	检查层级	备注
61	对 CCC 免办企业认证符合性的行政检查	<p>《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p> <p><b>第三条</b>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主管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负责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p> <p>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b>第三十七条</b>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列入目录内的产品未经认证，但尚未出厂、销售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告诫其产品生产企业及时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p> <p><b>第四十二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者、进口商、销售商或者其代理人可以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申请，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责任担保书、产品符合性声明（包括型式试验报告）等资料，并根据需要进行产品检测，经批准取得《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后，方可进口，并按照申报用途使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为科研、测试所需的产品；</li> <li>（二）为考核技术引进生产线所需的零部件；</li> <li>（三）直接为最终用户维修目的所需的产品；</li> <li>（四）工厂生产线/成套生产线配套所需的设备/部件（不包含办公用品）；</li> <li>（五）仅用于商业展示，但不销售的产品；</li> <li>（六）暂时进口后需退运出关的产品（含展览品）；</li> <li>（七）以整机全数出口为目的而用一般贸易方式进口的零部件；</li> <li>（八）以整机全数出口为目的而用进料或者来料加工方式进口的零部件；</li> <li>（九）其他因特殊用途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情形。</li> </ul>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结合	双随机检查	市、区（县）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类型	检查层级	备注
62	对自愿性认证获证组织认证符合性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p> <p><b>第五十四条</b>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p> <p>《认证机构管理办法》</p> <p><b>第二十六条</b>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对认证机构遵守《认证认可条例》、本办法以及相关部门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法定职责分工，对所辖区域内的认证活动、认证结果实施日常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并建立相应的协调工作机制。</p> <p>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违法行为查处的相关信息及时报送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p>	现场检查	双随机检查	市、区（县）	
63	对检验检测机构是否持续符合资质许可条件的行政检查	<p>《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p> <p><b>第八条</b> 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成立的检验检测机构，其资质认定由市场监管总局负责组织实施；其他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由其所在行政区域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p> <p>《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p> <p><b>第四条</b>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综合协调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p> <p>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p> <p>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p> <p><b>第十八条</b>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检验检测机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开展监督检查工作。</p> <p>因应对突发事件等需要，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应急开展相关</p>	现场检查	双随机检查	市、区（县）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类型	检查层级	备注
		<p>监督检查工作。</p> <p>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委托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监督检查。</p> <p><b>第二十一条</b>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进入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现场检查；</p> <p>（二）向检验检测机构、委托人等有关单位及人员询问、调查有关情况或者验证相关检验检测活动；</p> <p>（三）查阅、复制有关检验检测原始记录、报告、发票、账簿及其他相关资料；</p> <p>（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p> <p>检验检测机构应当采取自查自改措施，依法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并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监督检查工作。</p>				
64	对商标使用行为、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使用行为、商标印制行为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p> <p><b>第三条</b> 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包括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p> <p>本法所称集体商标，是指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名义注册，供该组织成员在商事活动中使用，以表明使用者在该组织中的成员资格的标志。</p> <p>本法所称证明商标，是指由对某种商品或者服务具有监督能力的组织所控制，而由该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于其商品或者服务，用以证明该商品或者服务的原产地、原料、制造方法、质量或者其他特定品质的标志。</p> <p>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的特殊事项，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p> <p><b>第七条</b> 申请注册和使用商标，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p> <p>商标使用人应当对其使用商标的商品质量负责。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商标管理，制止欺骗消费者的行为。</p>	现场检查	重点检查、双随机检查	市、区（县）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类型	检查层级	备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p> <p><b>第五十二条</b>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第五十三条</b>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p> <p><b>第七十一条</b> 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规定》</p> <p><b>第二十条</b> 地方人民政府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地方经济发展需要，合理配置公共资源，通过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加强区域品牌建设，促进相关市场主体协同发展。</p> <p>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支持区域品牌获得法律保护，指导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加强使用管理，实行严格保护，提供公共服务，促进高质量发展。</p> <p>《商标印制管理办法》</p> <p><b>第十一条</b>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第十二条</b> 擅自设立商标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商标印刷经营活动的，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p>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类型	检查层级	备注
		处理。 <b>第十三条</b>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第七条规定承接印制业务，且印制的商标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属于《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所述的商标侵权行为，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商标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65	对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的行政检查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 <b>第五条</b> 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全国地理标志产品以及专用标志的管理和保护工作；统一受理和审查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依法认定地理标志产品。 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理标志产品以及专用标志的管理和保护工作。 <b>第二十四条</b> 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受保护地理标志产品的产地范围、名称、质量特色、标准符合性、专用标志使用等方面进行日常监管。 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报送地理标志产品以及专用标志监管信息和保护体系运行情况。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发布〈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354号公告） <b>第三条</b> 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统一制定发布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要求，组织实施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监督管理。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的日常监管。	现场检查	重点检查、双随机检查	市、区（县）	
66	对商标代理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b>第六十八条</b> 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现场检查	重点检查、双随机检查	市、区（县）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类型	检查层级	备注
		<p>(一) 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p> <p>(二) 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p> <p>(三) 违反本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三款和第四款规定的。</p> <p>商标代理机构有前款规定行为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 情节严重的, 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并可以决定停止受理其办理商标代理业务, 予以公告。</p> <p>商标代理机构违反诚实信用原则, 侵害委托人合法利益的, 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并由商标代理行业组织按照章程规定予以惩戒。</p> <p>对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 根据情节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对恶意提起商标诉讼的, 由人民法院依法给予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p> <p><b>第八十九条</b> 商标代理机构有商标法第六十八条规定行为的, 由行为人所在地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查处并将查处情况通报商标局。</p> <p>《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p> <p><b>第二十四条</b>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依法对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代理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可以依法查阅、复制有关材料, 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期限内如实提供有关材料, 以及采取其他合法必要合理的措施。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应当予以协助配合。</p>				
67	对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p> <p><b>第六十八条</b> 假冒专利的, 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 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p>	现场检查	重点检查、双随机检查	市、区(县)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类型	检查层级	备注
		<p>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第六十九条</b> 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p> <p>（二）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三）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p> <p>（五）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p> <p>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时，可以采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所列措施。</p> <p>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行使前两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68	对棉花、茧丝质量的行政检查	<p>《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p> <p><b>第四条</b> 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主管全国棉花质量监督工作，由其所属的中国纤维检验机构负责组织实施。</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棉花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质量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棉花质量监督机构）。</p> <p><b>第十九条</b>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对棉花质量公证检验以外的棉花，可以在棉花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的现场实施监督检查。</p> <p>监督检查的内容是：棉花质量、数量和包装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棉花标</p>	现场检查	双随机检查	市、区（县）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类型	检查层级	备注
		<p>识以及质量凭证是否与实物相符。</p> <p>《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p> <p><b>第三条</b>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主管全国茧丝质量监督工作，其所属的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承担茧丝质量监督检查的技术支撑相关工作、茧丝质量公证检验的组织实施工作，并对公证检验实施监督抽验。</p> <p>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茧丝质量监督工作。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承担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职责的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地方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承担茧丝质量公证检验工作。</p> <p><b>第六条</b>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进行茧丝质量监督检查，以及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涉嫌从事违反本办法的茧丝经营活动所涉及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向与茧丝经营活动有关的人员调查、了解涉嫌从事违反本办法的经营活动的有关情况；</p> <p>（三）查阅、复制与茧丝经营活动有关的合同、单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p> <p>（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茧丝以及直接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69	其他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检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结合	重点检查、双随机检查	市、区（县）	

备注：1.本清单系市场监管部门日常检查清单，包括双随机检查和重点检查，专项检查由各级发布专项任务主体部署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同意，跨部门场景清单联合检查由牵头部门发起；2.有因检查（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应急响应、数据监测、舆情发现、企业申请等）不在本清单内；3.本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的变化适时动态调整，并按规定通过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公布。